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8〕233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GDHL-HP-2018-H012，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仓储区，项目内容为：在石化仓储区车辆检测通道建设扫描大厅，安装使用1套TC-SCAN MSV320T型乘用车X射线安全检

查系统（最大管电压 320 千伏，最大管电流 2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乘用车（大中型客车和小型乘用车）安全检查。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加强工作人员和公众辐射防护宣传工作，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8 月 13 日

抄送：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3 日印发
